

Nissāraṇīya (應驅出)：巴利比丘尼律發展史上的拐點*

作者/譯者：釋若學

摘要

巴利《比丘尼律》(*Bhikkhunī Vinaya*)波羅提木叉戒(*Pātimokkha*)僧殘篇 (*Saṅghādisesa*) 中，增添了比丘僧殘法所沒有的新詞 *nissāraṇīya*。根據注論的傳統，*nissāraṇīya* 指將犯僧殘的比丘尼驅離住處的懲處，明顯超越了傳統的律制。《一切善見》(*Samantapāsādikā*)在注釋 *nissāraṇīya* 時暗示了當時的教界，對僧殘篇增添新詞的理解存在著爭議，這點在比較研究現存其他律典相關文本後得到了印證。其他部派僧殘法的關注點在於

* 2024/12/20 收稿，2025/2/27 通過審稿。

*譯者按：本文刊登於 *The Journal of Oxford Centre for Buddhist Studies* 2021 (20)：136-162，題目為 *Nissāraṇīya：A Codified Term Upd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āli Vinaya, Part I*。限於篇幅，研究計劃原先暫定分為上、下兩篇進行。但為能更好地凸顯研究內容的重點，下篇將另立標題成為獨立的論文。因此，本篇譯文略去原標題 **Part I** (上篇) 的字樣。此外，翻譯基本上扣緊原文，但基於行文流暢的考量，必要處的文字略有調整，也有少數增補以加強論述。

淨除比丘尼所犯的罪，而《巴利律》獨排眾議，主張驅出犯戒的比丘尼。此一爭議的關鍵在於用字的不同：*nissāraṇīya*（使役詞根）相對於 *niḥsaraṇīya*（普通詞根）。本文的研究顯示，巴利《律藏》(*Vinaya*)很可能從《經藏》(*Sutta*)借用了 *nissaraṇīya* 一詞以補充說明僧殘法有別於波羅夷法的特質。《一切善見》的內部文證顯示，比丘尼僧殘法的結語原為：*nissaraṇīyaṃ saṅghādisaṃ* 犯僧殘，應捨（即：應 [依律法] 淨除所犯）。然，在歷史的進程中，借用自《經藏》的 *nissaraṇīya* 後來為 *nissāraṇīya* 所取代，導致了詞彙的意義與指涉上之重大改變。其後 *nissāraṇīya* 更進一步倒流回到《經藏》，干擾了原本 *nissaraṇīya* 一詞的使用，造成了這二個詞彙 – *nissāraṇīya* 和 *nissaraṇīya* – 相互混濫的現象。

關鍵詞： 巴利律 比丘尼律 應驅出 (*nissāraṇīya*)
應捨 (*niḥsaraṇīya/nissaraṇīya*) 僧殘法

前言

巴利《比丘尼律》(*Bhikkhunī Vinaya*)僧殘篇 (*Saṅghādisesa*) 中出現了一獨特詞彙 *nissāraṇīya*。此一詞彙幾乎可說是比丘尼《波羅提木叉/戒經》(*Pātimokkha*；下略《戒經》)的專用語，唯一的例外見於《附隨》(*Parivāra*)：驅出法之制定 (*nissāraṇīyaṃ paññattaṃ*)。此外，在《小品》(*Mahāvagga*)及《附隨》中，也分別可見到零星的變體，如 *nissāraṇā* 和 *nissare*。僧殘的意涵為：此科罪需經由僧羯磨進行懲處的裁決、執行，而後出罪，如此方能予以淨除。比丘僧殘法的結語僅有一字：[犯]僧殘 (*saṅghādisesaṃ*)；然而比丘尼僧殘法的結語多了一額外的新詞 *nissāraṇīyaṃ* (*nissāraṇīyaṃ saṅghādisesaṃ*)。增添的新詞 *nissāraṇīya* 究何所指？《巴利律》(*Pāli Vinaya*) 正典注¹ (即：字詞釋意；*padabhājana*) 對 *nissāraṇīya* 簡短解為：

¹ 譯按：巴利藏 (*Pāli canon = Tipiṭaka* 經律論三藏)的編纂於第三次集結時完成 (約紀元前 250 年左右)，此時的文本稱為正典 (*canon; canonical texts/literature*)，其後陸續又有新增的文本，包括多種文集、注論、複注等，統稱為後正典的文獻 (*post-canonical texts/literature*)。巴利《律藏》由《經分別 *Suttavibhaṅga*》，即：《比丘、比丘尼經分別》、《犍度篇》(*Khandhaka*)及附隨 (*Parivāra*)所組成。其中《比丘、比丘尼戒經 = 波羅提木叉》是《經分別》的核心，除波羅提木叉戒條外，每一條戒文之前有制戒因緣，戒文後有逐字的注釋及開遮持犯的分析討論，解釋戒文這部份一字詞釋意 (*padabhājana*)—俗稱舊注 (*Old Commentary*)，此即為本文所稱之正典注 (*canonical commentary*)，而後正典注 (*post-canonical commentary*)則指後世論師所著的注釋書或複注 (*sub-commentary*)。

令其自僧中出 (*saṅghamhā nissāriyati* Vin IV 225,7)。後正典注，尤其是《一切善見》 (*Samantapāsādikā*)，進而提出更明確而堅定的解說，強化正典注驅出犯戒比丘尼的立場。

關於 *nissāraṇīya* 究竟有無超越律制的問題，現代學者持正反兩面的意見。持正面意見的學者們一致認為，*nissāraṇīya* 雖可能代表額外的懲處，但其性質是暫時性的。然而，戒律文獻中並沒有任何記載，說明此一懲處如何施行，於何時，在何地。或許由於 *nissāraṇīya* 是個陌生的新詞（即：未見於《比丘戒經》），且驅出的懲處又超乎傳統僧殘法的罰則範疇，因此 *nissāraṇīya* 一詞引發不同的詮釋，其意義和指涉多有可議，是否涉及超常的懲處，一直以來都是懸而未決的議題。儘管學界對此一詞彙的理解，存在著模稜兩可與不確定性，《巴利律》自部傳統的觀點切切不可忽視。在《巴利律》的傳統中，毫無疑問地，*nissāraṇīya* 的確指向犯僧殘法比丘尼的驅出。

本文的研究以《巴利律》傳統之見為出發點，旨在透過漢譯律本的比較，找出問題點之所在：爭議的關鍵存乎用字的不同。第一節探討 *nissāraṇīya* 屬性的問題：*nissāraṇīya* 是否代表某種額外的懲處；或者它雖是新詞，卻未必代表律制上的新創。本節首先略述僧殘法的罰則，以示淨除過犯必經的程序。根據文本的記述，一切行事皆在僧團內進行，沒有任何步驟涉及犯戒者的驅出。《巴利尼律》*nissāraṇīya* 是個特例，但這方面可供參考的資料有限，因此進一步比對其他部派比丘尼律的僧殘篇，藉由比較可望找出《巴利尼律》*nissāraṇīya* 問題的關鍵點。

如上所述，《巴利律》的比丘尼僧殘戒法條文增添一新詞，部分現存《比丘尼律》也有同樣的情形。《一切善見》特別值得

注意，因其注解暗示，當時不同部派間對此新增詞語的理解是有爭議的。為求證此一爭議的存在，在對照不同部派比丘尼僧殘法的結語文後證實，其他部派即使採用新增語，卻都沒有涉及超越常規的處分。更重要的是，其他文本中的用語是 *niḥsaraṇīya*，為 *niḥ-√sr* 普通詞根的衍生詞，其巴利文的對應詞理應是 *nissaraṇīya*，而不是現存巴利比丘尼律中所見，使役詞根的衍生詞 (causative derivative) *nissāraṇīya*。

第二節針對巴利的律典，進一步探討上述用語差異的問題。原初的增益詞究竟是源自普通詞根的 *nissaraṇīya*，或是源自使役詞根的 *nissāraṇīya*？哪一個才是正確的用字？或者二者其實是通用的？用字的不同也許關係不大，但如何詮釋卻關係重大，尤其是同一個字的不同型態可能導致截然相反的結果。在這方面《一切善見》提供了重要的文證，使得研究的範圍更廣，觀察的視角更深入。根據《一切善見》，《比丘尼戒經》中的用字原先是 *nissaraṇīya*，這與現存其他律典的 *niḥsaraṇīya* 一致，均是衍生自普通詞根。我們或可由此推斷，最初不同部派間的增益詞及其指涉並無二致。

如果原先增添的語詞 *niḥsaraṇīya/nissaraṇīya*，何以巴利尼律的 *nissaraṇīya* 後來會變成 *nissāraṇīya*，因而產生了部派間關於增益詞之指涉的歧見呢？處理此一問題之前，本文初步擬先往前追溯，探討比丘尼律大約何時開始在僧殘篇增添新詞，又，其用意為何？因此第三節的研究轉向《經藏》以尋求可能的答案。在《律藏》中，無論是 *nissaraṇīya* 或是 *nissāraṇīya*，都不是常見的用語，主要出現於比丘尼僧殘篇，而且顯然是後來的增益。相反的，*nissaraṇīya* 及其變形 *nissaraṇa* 卻常見於《經

藏》，而其意義與指涉足以完美地代入「僧殘」一詞的情境。同時，比較研究顯示，在梵文的文獻中，無論是《經藏》或《律藏》，*niḥsaraṇīya* 字面意義為「出」，引申為富有解脫意涵的「出離、捨離」或「趣向解脫」。就此而言，在巴利文的《經藏》，梵文的《經藏》和《律藏》，*niḥsaraṇīya/nissaraṇīya* 的意義是一致的。本節的研究得出一個假設，雖然現今巴利《律藏》的用字是 *nissāraṇīya*，但其原形 *nissaraṇīya* 很可能源自《經藏》。

第四節進一步考察巴利《經藏》中 *nissaraṇīya* 和 *nissāraṇīya* 混淆的現象。如果《巴利律》在借用《經藏》的 *nissaraṇīya* 後保存其原形，則使役派生詞無由產生。由於 *nissāraṇīya* 只出現在巴利的《律藏》，特別是在比丘尼的《戒經》中，做為戒律正典主要典籍之一的專用字，*nissāraṇīya* 的曝光度遠高於名詞形的 *nissāraṇa*。後者也有幾處用例，但《經藏》中 *nissaraṇa* 的用字完全不受干擾，即：文本不曾出現 *nissāraṇa* 的異讀。因此我們推斷，巴利《經藏》中 *nissaraṇīya* 的用字，產生和 *nissāraṇīya* 相混濫的情形，應是受到《律藏》*nissāraṇīya* 的影響。

一・*Nissāraṇīya*：合乎或超越規制？

要判斷 *nissāraṇīya* 是否有超越傳統的規制，首先必需先檢視僧殘罪的罰則。以犯戒的輕重而言，波羅夷罪 (*pārājika*) 最重，其次是僧殘罪；二者的不同在於後者是可以懺除的。比丘犯僧殘，若隱匿不白，需先按隱藏日數行「別住」法 (*parivāsa*)，其後便是六日的「摩那埵」(*mānatta*)。行「別住」法的比丘需與清淨比丘保持物理上不即(共一屋簷而住)不離(避居僻處或林中)的關係。若是比丘沒有隱匿犯戒情事，則略去「別住」，

直接行「摩那埵」法。由於比丘尼不可獨住，所以不適用「別住」法，² 但「摩那埵」法的日數則延長至十四日。如法行「摩那埵」後，僧伽可依律制予以「出罪」(*abbhāna*)，犯戒者便可除去過犯，恢復清淨比丘(尼)的身份。

「別住」與「摩那埵」的行法內容並無實質的差異，不同之處主要在於後者的期限是固定的，而前者則是浮動的，取決於隱藏的天數，如：隱藏三天，則行三天的「別住」法，隱藏五天，則行五日別住，以此類推。《巴利律·小品》(*Cullavagga=Cv*)詳列九十四項「別住」法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摩那埵」法，僅有些微的不同(*Vin II 31*)。首先，「別住」比丘(*parivāsika*)必須告知其他比丘，自己正在行「別住」法的事實，無論對方是來寺的客比丘，或者是自己往訪他寺時所遇見的比丘。在誦戒(*Uposatha*)或自恣(*Pavāraṇā*)的場合，他必須向僧伽報告「別住」法進行的狀況。這是規避不了的，即使是病了，也必須委託他人代為報告。³「摩那埵」比丘(*mānattacārika*)則必須每日向僧伽報告「摩那埵」法進行的狀況；⁴ 比丘尼則必須向二部(即比丘、比丘尼)僧報告。其

² 根據戒經注《渡脫疑惑》(Kkh = *Kaṅkhāvitaraṇī nāma mātikaṭṭhakathā*, ed. Dorothy Maskell. London 1956 PTS) 的注釋，對於隱藏所犯的比丘尼，雖無別住法，但因隱匿的行為而得惡作罪。(Kkh 166,25-26: *bhikkhuṇiyā hi āpattiṃ chādentiyāpi parivāso nāma n'atthi chādanappaccayāpi pana dukkaṭaṃ āpajjati.*)

³ *Vin II 32,19-22.*

⁴ *Vin II 35,26-30: mānattacārikena bhikkhave bhikkhunā āgantukena ārocetabbam, āgantukassa ārocetabbam uposathe ārocetabbam, pavāraṇāya*

次，「別住」比丘可以往訪同住處比丘，只要是當日能抵達。⁵ 除非遇到緊急狀況，如果無清淨比丘陪同，不可以四處行走，或者往訪異住處（*nānāsaṃvāsakā*）比丘。⁶ 此亦適用於「摩那埵」法，唯一不同的是「摩那埵」比丘可以與僧伽一同外出。⁷

除上述規定外，「別住」、「摩那埵」比丘不得遠離清淨比丘而住，也不得獨自避居森林（為免尷尬，因其不能享有與清淨比丘同等的待遇），回避規定，免去向客比丘報告自己正在受罰的事實，⁸ 也不得與清淨比丘在同一屋簷下，無論是在住處或

ārocetabbaṃ devasikam ārocetabbaṃ. Sace gilāno hote dūtena pi ārocetabbaṃ.

⁵ Vin II 33,5-12.

⁶ Vin II 32,22-33,5 : *Na bhikkhave pārivāsikena bhikkhunā ... aññatra pakatattena ...* (諸比丘，別住比丘 ... 除有一清淨比丘 ...)

⁷ Vin II 35,32-36,7.與注 6 引文大致相同，別住比丘（*pārivāsikena*）代換為摩那埵比丘（*mānattacārikena*），一清淨比丘（*aññatra pakatattena*）代換為僧伽（*aññatra saṅghena*）。根據《一切善見》（Sp 1170,21-23）的解釋，此處僧伽指的是四人以上的僧眾。

⁸ Vin II 32,17: 不得行林住法（*na āraññakaṅgaṃ samādītābbaṃ*）。《一切善見》（Sp 1164,21-23）如此注釋：不[得行] 林住法意為：不得因羞於向客比丘報告而行林棲法（*na āraññakaṅgan ti āgatāgatānaṃ ārocetaṃ harāyamānena araññikadhitaṅgaṃ na samādītābbaṃ.*）

他處。⁹ 違反任何規定視為「夜斷」(*ratticchedā*)，¹⁰ 即：行法中斷。行法比丘可以向僧伽請求暫停行法，事後也可請求再續行。至於犯僧殘罪的比丘尼，既不得與清淨比丘尼共一屋簷又不得獨住，所以僧伽應安排其在尼住處的某個角落，並指派一位比丘尼作伴。¹¹ 以上的敘述顯示，僧殘罪的罰則並無包括將犯戒者驅出僧伽的處置。¹²

那麼，當如何理解 *nissāraṇīya*？《比丘尼律·僧殘一》的正典注簡短地解釋道：「應驅出」意為令其自僧中出。（*Nissāraṇīyan ti saṅghamhā nissāriyati. Vin IV 225,7*）。這樣的翻譯是根據《巴利律》後正典注的立場，但這個注解扼要之餘，解讀上卻存有模糊的空間。*Nissāraṇīya* 是 *nissāreti* 的未來被動分詞 (*gerundive*；*future passive participle*)；*nissāreti* 是 *niḥ-√sṛ*

⁹ Vin II 33,12-15: 「諸比丘，別住比丘不得與清淨比丘住同一屋內之住處，不得住同一屋內之非住處，不得住同一屋內之住處或非住處。」(*na bhikkhave pārivāsikena bhikkhunā pakatattena bhikkhunā saddhiṃ ekacchanne āvāse vatthabbaṃ, na ekacchanne anāvāse vatthabbaṃ, na ekacchanne āvāse vā anāvāse vā vatthabbaṃ.*)

¹⁰ Vin II 36, 21-24: *Cattāro kho Upāli mānattacārikassa bhikkhuno ratticchedā: sahavāso vippavāso anārocanā une gaṇe caraṇan ti.* (優波離，受摩那埵比丘有四夜斷：[與清淨比丘]住同一屋簷下，離[清淨比丘]而住，未[每日]向僧伽報告，與未足數眾同行。) 別住比丘則只有三夜斷 (Vin II 33,37-34,2)，即四夜斷之前三項。

¹¹ 根據《小品》(Cv) 第十章的規定 (Vin II 279,22-24)，若有比丘尼需受摩那埵法，僧伽得指派一位陪伴她的比丘尼 (*dutiya*)。

¹² 關於僧殘法罰則技術性層面的詳細討論，請閱 Nolot 1996, SVTT III, 頁 116-136.

的使役動詞，意思是「令出去、離開、或退出」。被動式的 *nissāriyati* 則意為：被令離去或被出去，引申出來有被除去或被驅出的意思。

回到正典注 *nissāraṇīyan ti saṅghamhā nissāriyati* 這句話，其主詞可以是所犯的罪，也可以是犯戒的比丘尼。若是前者，*nissāriyati* 則指「令此罪自僧中出」（字面意義為：使此罪從僧中被除去），換言之，其罪可被淨除。以《比丘尼律·僧殘九》（Vin IV 240,21）為例，如此解讀並無違和。制戒因緣說到有些比丘尼「親近而住」（*bhikkhuniyo saṃsaṭṭhā viharanti*），比丘尼雖為複數，但動詞卻是單數形的 *nissāriyati*。顯然，主詞不是比丘尼而是所犯的罪；那麼 *nissāraṇīyaṃ saṅghādisesaṃ* 的意思便是：〔犯〕僧殘，〔此罪〕需經僧羯磨的作業予以淨除（字面意義：使此罪從僧中被除去）。值得注意的是，在後正典注論傳統的討論中，*nissāraṇīya* 的指涉一直都是所犯的罪（文法上的主詞），只不過是由於詮釋的問題，最終的結論是犯戒的比丘尼（文法上的受詞）被逐出（文法上的受詞轉為邏輯上的主詞）。

然而，正典注的主詞也有可能是比丘尼，而單數形的 *nissāriyati* 屬於形式上的錯誤，自動地被複製貼上，代入到所有戒條中，成爲一種固定態的表意。如果是這樣，僧殘九的 *nissāriyati* 實際上應該是複數動詞的 *nissāriyanti*。奧登堡（Hermann Oldenberg）便持此觀點，¹³ 但並未援引任何可資佐證的文證。如果 *nissāriyati* 的主詞是所犯的罪，則僧殘戒文末的增益詞實際上並沒有造成什麼影響，只是令懺罪行法的結果明

¹³ 荷娜認同奧登堡的觀點，見 BD III xxxvi.

朗化罷了。由此觀之，增益詞的目的或許就是補充說明「僧殘」一詞，因為其意涵並不能令人一目瞭然。然而，如果主詞為犯戒的比丘尼，我們立即會面臨一個難題。在順序上正典注先解釋 *nissāraṇīyaṃ*，接著才是 *saṅghādisesaṃ*。

「僧伽底尸沙」的意思是：針對她所犯的罪，僧伽施以「摩那埵」¹⁴、「本日治」¹⁵、「出罪」之行法。此等行法非一尼或多數尼所能為，故稱「僧伽底尸沙」。羯磨的確是這類罪的屬性，因此名為「僧伽底尸沙」(需僧羯磨處置的罪)。¹⁶

這個注解複製比丘律中僧殘的解說。先前關於僧殘罪罰則的討論顯示，所有行法都在僧伽藍¹⁷中進行，並未涉及驅出的處

¹⁴《小品》(Cv)中摩那埵法的内容概要，參照 Nolot 1996, “SVTT II” pp. 116ff. 見注 11.

¹⁵ *Mūlāya paṭikassati*. 若犯戒比丘尼在受摩那埵法(比丘六夜，比丘尼十四夜)期間再犯同等級的罪，則必須回到原點，從頭再受行法，詳見《小品》(Cv)第三章 (Vin II 44ff)。

¹⁶ Vin IV 225,8-12: *Saṅghādisesaṃ ti saṅgho ‘va tassā āpattiyā mānattaṃ deti mūlāya paṭikassati abbhethi na sambahūla na ekā bhikkhunī vuccati saṅghādiseso ti. tass’ eva āpattinikāyassa nāma kammaṃ adhivacanaṃ tena pi vuccati saṅghādiseso ti.*

¹⁷ 譯按：*Saṅghārama* 音譯僧伽藍摩，為僧眾共住的園林，相當於今之寺院。漢譯多做僧伽藍，或簡稱伽藍，如《洛陽伽藍記》，書中歷數北魏洛陽城伽藍(佛寺)之興衰史、名人軼事、奇談異聞等。

置。如上述，*nissāraṇīyam*的注釋在先，且意味着驅出犯戒者，那麼接下來*saṅghādisesam*的註釋便顯得奇突了，因為其中並無任何驅離的處置。

荷娜（I.B. Horner）也以犯戒尼為主詞，並解釋道：「*Nissāraṇīya*包含有被遣走〔的做法〕，但比丘尼犯僧殘罪的罰則並無增益，因此比丘比丘尼犯此罪的罰則並無不同。唯一的差別在於，比丘尼僧殘戒條文有增益詞。」¹⁸（BD III xxxvii）。荷娜認為「遣走」是一種暫時性的隔離，但這如何實施？文本中沒有任何說明，又，暫時性的隔離究竟何所指，其實也是不清楚的：是指遣離尼僧團？抑或是遣出比丘尼居住的房舍？如果是後者，那便符合比丘尼行「摩那埵」的處置。這樣的理解跟*saṅghādisesam*的注釋似無不合，然而她後來改變立場了。在翻譯 *saṅghamhā dasa nissare* 時，她改以所犯的罪為主詞：「十[罪]應藉由僧伽淨除」（BD III xxxvi）。下文很快將回到這一主題。

儘管正典注明確度不足，後正典注卻絕不含糊。《一切善見》直接就明確主張是犯戒的比丘尼被驅出：

「應驅出」意為：令該比丘尼離開僧伽。為表達此意，正典注的字詞釋意（*padabhājana*）解為：她被驅出僧伽。此處「應驅出」當理解為犯戒的比丘尼應被驅出

¹⁸ 在詳盡的討論 *nissāraṇā/nissāraṇīya* 的議題後，娜樂(Édith Nolot) 綜合正反方 - 無超越常制 vs 超越常制 - 的意見提出兩種假設。參見 Nolot 1999, “SVTT V”, 頁 54-55.

僧伽。¹⁹ 的確，其意並非指所犯的罪被〔任何人〕自僧伽除去，而是指由於此罪，比丘尼被驅出僧伽。因此，「應驅出」意為：此罪致使比丘尼被驅出。²⁰

《析疑古疏》(*Kaṅkhāvitarāṇīpurāṇa-ṭīkā*) 在解釋「令比丘尼自僧出」(*bhikkhunī saṅghato nissāreti*) 時重申《巴利律》的立場，強調所犯的罪確實是導致比丘尼被驅出的原因，因此才用 *nissāraṇīya* 以說明比丘尼為何被驅出的理由。²¹ 《一切善

¹⁹ 譯按：這句話一此處「應驅出」當理解為犯戒的比丘尼應被驅出僧伽一看似以比丘尼為句中主詞，但若從上下文脈絡看，這句話是承襲正典注的話意而來：「為表達此意，正典注的字詞釋意 (*padabhājana*) 解為...。」《一切善見》自身的立場表現在最後的話語中：此罪致使比丘尼被驅出。「此罪」正是主詞，同於異議論者以所犯之罪為主詞的觀點，但《一切善見》的認同僅止於此。《一切善見》之於異議論者有認同點也有爭執點；認同的是：增益詞指涉的是所犯的罪。爭執的是：僧殘法的意涵非指所犯的罪被從僧中除去，而是犯戒的比丘尼被驅出僧伽。

²⁰ Sp 908,5-11: *bhikkhunī saṅghato nissāretī ti nissāraṇīyo, taṃ nissāraṇīyaṃ padabhājane pana adhippāyamattaṃ dasettuṃ saṅghamhā nissāriyati ti vuttaṃ. tatha yaṃ āpannā bhikkhunī saṅghato nissāriyati so nissāraṇīyo ti eveṃ attho daṭṭhabbo, na hi so eva dhammo saṅghamhā nissāriyati, tena pana dhammena bhikkhunī nissāriyati. tasmā so nissāretī ti nissāraṇīyo.*

²¹ *Bhikkhunī saṅghato nissāretī ti āpannaṃ bhikkhunī bhikkhunisaṅghamhā nissāretī. Hetumhi cāyaṃ kattuvohāro “nissāraṇahetubhūtaḍḍhammo ‘nissāraṇīyo’ ti vutto” katvā.* (Chattā Saṅgāyana 第六次集結網路版 <https://tipitakapali.org/chapter/vin09t.nrf22>)

見》的第一本複注 —《金剛覺疏》(*Vajirabuddhi-ṭīkā*) — 對於 *nissāraṇīya* 的意涵並無著墨，也許是因為《一切善見》已經說得夠清楚明白了。

《一切善見》說到：「的確，其意並非指所犯的罪被〔任何人〕自僧伽除去」，強調的口吻暗示了爭議的存在。上引注解可以歸納出三個要點：1. 關於何者應自僧中除去，教界是存在著爭議的；2. 異議論者認為增益詞所指的是所犯的罪；3. 《一切善見》同意異議論者的觀點，但提出不同的解讀：所犯的罪促使犯戒尼被驅出。²² 由於雙方存有歧見，我們可能會預期，對於增益詞之所指，《一切善見》或許持相反意見，即，增益詞指涉的是犯戒的比丘尼，不是所犯的罪。但令人訝異的是事實並非如此，《一切善見》同意增益詞指涉的是所犯的罪，從這點可以看出，傳統的認定，應該是以所犯的罪做為主詞的。然而，《一切善見》只在這點上保留傳統之見，其所作的詮釋卻導向完全相反的結果。

《一切善見》的解讀雖然繞了個彎，結果與正典注並無二致。換言之，在敘述的主語這點上，《一切善見》同於異議論者，但以結果而論，二者卻大相徑庭。然，這並不儘是詮釋的問題，其實是因為用語不同所致。必需重申的是：爭議的關鍵點存乎《巴利律》*nissāraṇīya* 與其他部派 *nihsaraṇīya* 之間的歧異。《巴利律》的增益詞是使役詞根的派生詞 *nissāraṇīya*，如果

²² 譯按：娜樂(Édith Nolot) 認為在巴利律本裏，*nissāraṇa/nissāraṇīya* 「一律指涉人，而非物」(Nolot, “SVTT V”：52)。不過應注意的是，《一切善見》的注釋 — 「此[罪]致使[僧伽]驅除[她] — 顯示，犯戒的比丘尼是 *nissāraṇīya* 的間接指涉。

*nissāraṇīya*所指為犯戒的比丘尼，除罪可在比丘尼服行必需的懲處後實現，因此正典注*saṅghamhā nissāriyati* 可以解讀：[A] 比丘尼（文法上的主詞）令其罪（文法上的受詞 → 邏輯上的主詞）被淨除（從僧中除去）。比丘尼雖為主詞，但真正被從僧中除去的是所犯的罪。然而，若*nissāraṇīya*指的是所犯的罪，便能解讀為：[B] 所犯的罪（文法上的主詞）使得比丘尼（文法上的受詞 → 邏輯上的主詞）被驅出。

就文法的層面而言，以上二種解讀皆可，但若論其內涵，則彼此大異其趣。如果以*nissāraṇīya*指涉比丘尼，結果便是其罪最終被淨除（自僧中出）。這不符合《一切善見》的主張，為了支持[B]的解讀，對於*nissāraṇīya*之所指，《一切善見》必需保持與傳統一致的觀點，即：*nissāraṇīya*指的是所犯的罪。上文的分析顯示，若要得到淨除其罪的結果，則必須以比丘尼為主詞。從《一切善見》的觀點看，異議論者認為增益詞指涉所犯的罪，卻又主張最終的結果是過犯之淨除，這在邏輯上是謬誤的。但這只是《一切善見》一方之論，並不表示異議論者是錯的。因為《一切善見》忽略了問題的關鍵：異議論者使用的增益詞是普通詞根的衍生字 *nihsaraṇīya*，對應的巴利文是 *nissaraṇīya*，但《巴利律》的用字是衍生自使役詞根的*nissāraṇīya*。使役動詞被動態才會有文法上與邏輯上主詞、受詞互換的問題。異議論者的用字為 *nihsaraṇīya*，指涉的是所犯的罪，若以被動結構呈現，可以簡單而直接解讀為：所犯的罪被從僧中除去。

僧殘法以出罪告終，驅出並不在標準的行法範疇內，這可解釋何以大多數關於*nissāraṇīya*的討論，無不圍繞著「摩那埵」法進行推測，認為*nissāraṇīya*指在行「摩那埵」法期間，某種形

式的遣散或隔離。²³ 然而，下文的探究將證明 *nissāraṇīya* 實際是超越傳統的僧殘懺法。比對現存廣律的僧殘篇顯示，三部律——《摩訶僧祇律》（以下略《僧祇律》）、漢譯及藏譯的《根本說一切有部律》（以下略《根有律》）——除本篇的罪名僧殘/僧伽婆尸沙外，並無其他修飾語。顯見這三部律不存在驅出的問題。有增益語的是《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以下略《五分律》）和《十誦律》：

《五分律》：是比丘尼初犯僧伽婆尸沙，可悔過。²⁴

《十誦律》：是法初犯僧伽婆尸沙，可悔過。²⁵

這兩部律都把可悔過 *niḥsaraṇīya* 置於僧伽婆尸沙 *saṅghavāśesa* 之後，明顯有以「可悔過」補充說明罪名的意味。這樣的字序並非由於翻譯的關係，下文所舉的文證見證了這點。瓦爾德施密特（Ernst Waldschmidt 1897-1985）在其著作《說一切有部比丘尼戒經殘片》（*Bruchstücke des Bhikṣuṇī-Prātimokṣa der Sarvāstivādins*，下略 *BhīPr*）中重構 *niḥsaraṇīya* 做為「可悔過」的對應字。來自一本梵文的《比丘尼戒經》（*Bhikṣuṇī Prātimokṣa*）中的一小片文證，證實了此一重構的正確性。這是一份僧伽婆尸沙8-9的四行殘片，其中第三行寫道：

²³ Nolot, “SVTT IV-X”, 頁 54-55.

²⁴ 大正藏 22 冊頁 79 上欄第 16-17 行。Ann Heirman 將「可悔過」譯為「此[罪] 需懺悔」(It has to be confessed.)。Heirman 2002, 第二冊, 頁 388, 注 10.

²⁵ 大正藏 23 冊頁 307 中欄第 4 行。

*[D]harmaḥ Pratthamāpattiḥ saṅghavāśesa niḥsa...*²⁶ (是法初犯僧伽婆尸沙，可悔過)。僧殘篇結語部分，最接近《巴利律》版本的，莫過於《四分律》：[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此處「應捨」之所指有些模稜兩可，何者應捨？是犯戒的比丘尼？抑或是所犯的罪？這個問題將留待下一節再論。

以上的討論顯示，《一切善見》在注解*nissāraṇīya*時立場堅定，且力排眾議成一家之言。《一切善見》強烈反對異議論者所持的觀點，即，僧殘法增益詞的內涵指向將所犯的罪自僧中淨除，而這恰恰正是《說出世部·比丘尼律》(略：BhīVin (Mā-L)；*Mahāsaṅgika-Lokottaravādin Bhikṣuṇī Vinaya*)所明白宣稱的主張。

Bhī(Mā-L) 103,5-7：是法初犯僧伽底尸沙。²⁷〔此犯〕於僧中猶有餘；〔即其罪〕應依僧伽主事而淨除之。(〔*A*〕*yaṃ dharmo prathamāpattiko saṅghātiśeso upādiśeṣo saṅgho saṅghaṃ evādhipati kṛtyā niḥsaraṇīyo.*)

原文中*dharmo*指所犯的罪，做為此句的主語，而句末的*niḥsaraṇīyo*是修飾主語的補語，說明所犯的罪終究是可以淨除的。說出世部是唯一在《戒經》的條文中加入解說的一部，這樣的做法很有刻意釐清的意味，且其意涵已很清楚明白，不容

²⁶ Finot, PrMoSū(Sa), 頁 549.

²⁷ 針對*saṅghātiśeso*的定義，羅斯(G. Roth 1970, 頁 103, 注 4)提出他對*upādiśeṣo saṅgho*的翻譯：在第一科(*upa+ādi*：波羅夷罪)[罪]之餘(*śesa*)的[這]科(*saṅgha*)罪。

有其他詮釋的餘地。然而，這並不見得表示《說出世部律》也如同《巴利律》、《四分律》、《五分律》和《十誦律》一樣，採用補充性的增益詞。《僧祇律》並未採用增益詞，我們推測，做為支部的《說出世部律》可能也沒有，²⁸只是後來增添了 *nihsaraṇīya* 這個新詞，並在戒文中對這個語詞給予精確的解釋，這種做法似乎透露著一種反對者的回應，針對《巴利律》的傳統表明本部的立場。說出世部在修訂律藏時，很可能已經意識到存在於 *nissāraṇīya* 與 *nihsaraṇīya* 之間的爭議，因此在戒文中增添 *nihsaraṇīya*，並加以明確的說明。

《巴利律》堅稱 *nissāraṇīyaṃ saṅghādisesaṃ* 意指犯戒的比丘尼應被驅出，且明確否定反對方將所犯的罪自僧中除去的主張。相反地，《說出世部律》明言 *nihsaraṇīya* 意為所犯的罪應從僧中淨除。這兩個文本彷彿是在彼此相呼應。《巴利律》屬上座部系，《說出世部律》出自大眾部系，文本顯然是反映了兩部相互對立的傳統。所有部派的比丘僧殘篇一律沒有增益語，只有比丘尼的僧殘法略有不同，可見在編輯晚於《比丘律》的《比丘尼律》時，有些部派加入了新的詞彙以為補充說明。縱觀有新增語詞的比丘尼僧殘篇，均屬於上座部 (*Sthāvira*) 系的部派，從這點看來，新增語詞可能發始於上座部，且其原型為 *nihsaraṇīya/nissaraṇīya*，補充說明僧殘罪的屬性，是可懺除的。《五分律》、《十誦律》的「可悔過」即是，《四分律》的「應捨」

²⁸ 現存的《說出世部·比丘尼律》是完整的版本，包含有同於比丘的共戒，以及只適用於比丘尼的不共戒。從結構上看，*nihsaraṇīya* 似乎是後來才添加的，這個新詞並未見於僧殘篇的所有戒條，而只出現在最初和最後的戒文中，也許是以前後為代表。

應該也是。反觀《巴利律》，*nissaraṇīya*後來為*nissāraṇīya*所取代，其意涵因而產生戲劇性的變化，由淨除過犯轉為驅逐犯戒的比丘尼。

《巴利律》的*nissāraṇīya*除外，其他各律的用字都是*nihsaraṇīya*。如前所述，爭議的關鍵存乎用字的不同。《巴利律》獨幟一格，以*nissāraṇīya*主張驅逐犯戒比丘尼。即便驅出是暫時性的，但畢竟超越了傳統律制。其他部派的*nihsaraṇīya*只是補充說明用的，並沒有任何額外的懲罰，此為爭議的源頭。然而，《巴利律》的正確用字為*nissaraṇīya*，抑或是*nissāraṇīya*？下一節轉入此議題。

二 · *Nissaraṇīya* 與 *nissāraṇīya*之辨

是淨除過犯，抑或是驅逐犯戒者？的確，這個爭議來自比丘尼僧殘法新增用語的差異。何以且何時增添新詞？眾所周知，比丘尼戒後來才從《比丘律》中分離，形成獨立的《比丘尼律》。我們推測大約就在這期間，也許是基於潤文的需要，一個新詞被添加來修飾僧殘這個罪名/篇名。各部派的《比丘戒經》（*Bhikkhu Pātimokkha*），無論是在戒條的數目、內容或順序上，都具有高度的一致性。相反地，《比丘尼戒經》（*Bhikkhunī Pātimokkha*）無論在哪方面都有極大的出入，這點似乎意味著部派期間比丘尼律缺乏嚴謹的傳承，或者是各部自由創作（？）的結果。再者，事實上也有部派（如：《僧祇律》、漢譯及藏譯《根有律》）並沒有增添新詞。我們或可由此推論，在《比丘尼戒經》成立的初期，某一部派創新加入新詞，有些部派跟進，

有些則不。

僧殘篇增添的新詞是 *niḥsaraṇīya*，普通字根的衍生詞，有增益詞的部派皆用此字，唯獨《巴利律》不同。對應 *niḥsaraṇīya* 的巴利文應為 *nissaraṇīya*，但現存《巴利律》的用字是 *nissāraṇīya*，衍生自使役詞根。巴利文《比丘尼戒經》的原始用字是 *nissaraṇīya* 或 *nissāraṇīya*，這個議題值得進一步探究。*Nissāraṇīya/nissāraṇā* 僅見於與懲處相關的脈絡中，而《巴利律》全書的用字一律都是使役詞根的衍生字，唯除一個例外。《附隨》(*Parivāra*) 第八章〈偈集〉(*Gāthāsaṃgaṇika*; Vin V 144ff) 偈頌 10-30 講述比丘尼的共、不共戒。關於不共戒，文本說道：波羅夷法〔有〕四，十應從僧出 (Vin V 147,23: *Saṅghamhā dasa nissare*)。

Nissare 是自 *niḥ-√sr* 普通詞根衍生的願望形，因此「十應從僧出」中「十」指的應是所犯的過錯，「應從僧出」意為應藉由僧羯磨予以淨除。對此，《一切善見》解說道：

十應從僧出：〔比丘尼〕《經分別》(*Vibhaṅga*) 說僧應令〔她〕出，但在波羅提木叉²⁹所傳的十〔戒法〕中，

²⁹ 譯按：在《巴利律》傳統中，*mātikā* 指的是波羅提木叉經 (*Pātimokkhasutta*)，即戒經。Oskar von Hinüber, *A Handbook of Pāli Literature (Indian Philology and South Asian Studies, Vol. 2)*, De Gruyter 1996: §§15, 131) 認為法的 *mātrkā* 借自律的 *mātikā*，因為 *mātikā* 早就出現在《律藏》中。

其〔結語文〕為 *nissaraṇīyaṃ saṅghādisesaṃ*。³⁰

此處《一切善見》明白指出，雖然《經分別》的注解依 *nissāraṇīyaṃ* 而解讀為「僧應令〔她〕出」，也就是將她驅出的意思，但《戒經》的原文卻是 *nissaraṇīyaṃ saṅghādisesaṃ*，意為：〔她犯〕僧殘，應藉由羯磨行法而除罪。我們認為 *nissaraṇīyaṃ* 應當是正確的用字，原因是完全沒有異讀的記錄。我們使用的《巴利律》為巴利聖典學會（Pali Text Society）的版本，其編輯參考了多數錫蘭、緬甸版的手抄稿和印刷本。沒有異讀表示上述參照的文本，其用字一律為 *nissaraṇīyaṃ*；再者，從句法的觀點而言，*mātikāyaṃ pana*（但在波羅提木叉...）已然透露出後句不同於前句的意味。若 *nissaraṇīyaṃ* 果真是原文的用字，那麼現今《比丘尼戒經》中的 *nissāraṇīya* 必為後來的改變，而改變也必定會有其緣由。

如前文所述，《比丘尼律》的注解依序先是 *nissāraṇīyaṃ*，其後才是 *saṅghādisesaṃ*。注釋 *nissāraṇīyaṃ* 時說需令犯戒者自僧中出，緊接著 *saṅghādisesaṃ* 的解說中並無包括驅出的處置，所有行法也都在僧院內進行。這兩段解說文字顯然有所衝突，除非驅出（即：令其自僧中出）的解說是後來才穿插進來的。由於原文中 *nissaraṇīyaṃ* 被 *nissāraṇīyaṃ* 取代，意涵變了，順應這個變化而加入 *nissāraṇīyan ti saṅghamhā nissāriyati* 的注釋。

³⁰ Sp 1350,4-6: *Saṅghamhā dasa nissare ti saṅghamhā nissāriyatī ti evaṃ Vibhaṅge vuttā mātikāyaṃ pana nissaraṇīyaṃ saṅghādisesaṃ ti evaṃ āgatāni dasa.*

反觀漢譯廣律，比丘尼僧殘篇有新增語詞的部派，均沒有注解此新詞彙。如果新增的只是語詞，實際上並沒有新增行法，超越僧殘這個語詞原有的內涵，自然不需要額外的解說。這方面特別值得一提的是，一般而言，《四分律》在很多方面都接近《巴利律》，而在僧殘法的結語部份，二者更有著驚人的相似度。³¹

《巴利律》：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應驅出），僧伽婆尸沙。

《四分律》：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

《巴利律》的原文是 *nissāraṇīyaṃ*，傳統的觀點明確地主張是犯戒的比丘尼被驅出，雖然詮釋上有些微迂迴：比丘尼所犯之罪使得她被從僧伽驅出。若單獨看《四分律》，因為沒有注解，對於何者應捨，答案似乎模稜兩可，可以解讀為比丘尼或是所犯的罪。如上所示，《四分律》與《巴利律》皆有新增詞彙，《巴利律》定義「應捨」(*nissāraṇīyaṃ*) 為「應驅出」。若比照《巴利律》，《四分律》的「應捨」是否也指涉比丘尼的驅出？

對於被動離開僧伽的情形，《四分律》的用語有「擯」或「驅出」，³² 指涉的對象為「人」。但僧殘篇的用語為「捨」，不同於「擯」、「驅出」。鑒於《四分律》慣用的詞彙，應捨的意思應該是指所犯的罪應予以捨除，或說比丘尼應捨棄犯行。³³ 再者，

³¹ 各部派律本僧殘法結尾文的詳細討論，參見釋若學 2003，頁 213-218。

³² 「擯」是羯磨的名稱（大正藏 22 冊頁 891 上欄第 6 行），而擯羯磨的實際行動就是「驅出」（大正藏 22 冊頁 889 上欄第 10 行）。

³³ 安海曼對《四分律》戒文的英譯如下：... the *bhikṣuṇī* violates an immediate

《五分律》與《十誦律》並未對增益語加以說明，《巴利律》有增益語，且加以注解。《四分律》一樣有增益語，卻同於《五分律》、《十誦律》，沒有提出任何解釋。新增語詞只有在其意義已為人所知，或者易於了解的情況下才不需再多加解說。《巴利律》之所以會注解 *nissāraṇīyaṃ*，顯然是因為 *nissāraṇīyaṃ* 代表超出傳統律制的新主張，所以必需說明。也就是說，若《巴利律》保留原先的用字 *nissaraṇīyaṃ*，那麼跟其他部派一樣，*nissaraṇīyaṃ* 代表一種使得僧殘 (*saṅghādisesaṃ*) 這個罪名/篇名的內涵更明朗化的補充說明，也就沒有必要解說其意。另一方面，倘若部派間對新增詞彙的理解是一致的，也就不會有爭議產生了。

巴利《比丘尼律》有增益語並不太意外，因為有很多例證顯示，相較於《比丘律》，《比丘尼律》在用字遣詞上都更為先進。³⁴ 原先增益詞 *nissaraṇīyaṃ* 具補充說明的性質，僧殘法結語的 *nissaraṇīyaṃ saṅghādisesaṃ* 的意義便是：[犯]僧殘，[欲懺悔此罪]，需由僧伽[依次]行羯磨法而淨除過犯，或者說令比丘尼得以滅罪。漢譯注論《毘尼母經》對僧殘法特質的理解，正是滅罪得解脫：僧伽透過別住、摩那埵、出罪的羯磨法，協助犯戒者滅罪。出罪後，犯戒者恢復清淨，「於所犯處得解脫」(大

rule, a *saṃghāvaśeṣa*, that has to be given up. 她援引其他部派律本的用語，對此問題進一步討論，參見 Heirman, 2002, Heirman 2002, 第二冊，頁 388-389，注 10. 在另篇文章中 (Heirman 2003, 頁 17) 她更指出在《四分律》中，當僧伽要擯 (exclude) 或舉 (suspend) 一位比丘尼時，從不會使用「捨」這個字，反倒是在一個人放棄不良行為時會用這個字眼。

³⁴ 參見 Shih 2000, 頁 24.

正藏24冊頁842下欄第27行)。

三. 增益詞 *nissaraṇīya* 的來處？

前文討論中《一切善見》的內部證據顯示，巴利《比丘尼戒經》的原文是 *nissaraṇīya*，又，透過比較，外部證據顯示部份其他《比丘尼戒經》的對應語是 *niḥsaraṇīya*。為何《律藏》會在比丘尼僧殘篇增添 *nissaraṇīya* 這個新詞？對此一問題的探索，我們在查閱《經藏》中 *nissaraṇīya* 的用例時獲得啟發。《經藏》裡特別在關係著解脫的情境中會看到 *nissaraṇīya/nissaraṇa* 的用字。《如是語經》有一段「三捨離界」(*tisso nissaraṇīyā dhātuyo*) 的文字：

比丘們，有此三事應捨。三事為何？一事為捨貪欲，此即是「離」；一事為捨色，此即是「無色」；而凡生法、有為法、因緣法之捨，此即是「滅」。比丘們，此即應捨之三事。³⁵

《如是語經注》對「捨」(*nissaraṇa*) 的定義是「離去」(*Iti-a II 41,5: nissaraṇan ti apagamo.*)，「應捨」為「相應於捨」(*Iti-a II 40,24:nissāraṇīyā ti nissaraṇapaṭisamyuttā*)。正典的用字是

³⁵ Iti 61,2-7: *tisso imā bhikkave nissaraṇīyā dhātuyo. katamā tisso? kāmānam etaṃ nissaraṇaṃ yad idam nekkhamaṃ. rūpāṇam etaṃ nissaraṇaṃ yad idam ārupaṃ. yaṃ kho pana kiñci bhūtaṃ saṅkhatam paṭiccasamuppannaṃ nirodho tassa nissaraṇaṃ. imā kho bhikkave tisso nissaraṇīyā dhātuyo ti.*

nissaraṇīya，但有 *nissāraṇīya* 的異讀，到了注論，用的字卻是 *nissāraṇīya*。這顯示，文本在正確用字的判斷上，*nissaraṇīya* 或 *nissāraṇīya*，似乎有所猶豫（下文第四節有更詳細的討論）。

在《經藏》，尤其是〈相應部〉(*Samyutta-Nikāya*) 中，「捨/離」是相當常用的觀念。在世尊悟前修行的敘述中，常見「味患離」的三階教示，用於多種情境，學人可以經修習再修習終至解脫。這種修行方程式可套用於四大、五蘊、六入處等主題上。無論主題為何，*nissaraṇa* 指最後的捨離。例如：

依色而生喜樂，此即色之「味」；色乃無常、苦、變異之法，此即色之「患」；除滅捨棄色之貪欲，此即色之「離」。³⁶

《增支部·正覺品》開頭也有類似的經文，文句略為不同，以「世間」取代個別的主題：何為世間之味？何為患？何為離？(AN I 258,25-26: *ko nu kho loke assādo ko ādīnavo kiṃ nissaraṇanti*)。搭配文法上的奪格 (*ablative*)，還可以這樣使用：「若無捨離於世間，世間眾生便無捨離事。然因世上有捨離事，是故眾生於世間捨離。」³⁷

³⁶ SN III 28,2-6: *yaṃ kho rūpam paṭicca uppajjati sukhaṃ somanasam ayaṃ rūpassa assādo. yaṃ rūpam aniccaṃ dukkham vipariṇāmadhammaṃ ayaṃ rūpassa ādīnavo. yo rūpasmim chandarāgavinayo chandarāgapahānaṃ idaṃ rūpassa nissaraṇaṃ.*

³⁷ AN I 260,6-8: *no ce taṃ bhikkhave lokamhā nissaraṇaṃ abhaviṣṣa na-y-idaṃ sattā loke nissareyyuṃ, yasmā ca kho bhikkhave atthi loke*

在梵文的《等誦經》(*Saṅgīti-sūtra*)和《十上經》(*Daśottara-sūtra*)都可見到 *pañca niḥsaraṇīya dhātavaḥ* 與 *ṣaḍ niḥsaraṇīya dhātavaḥ* 的詞條，³⁸ 在漢譯《長阿含》中分別譯作「五出要界」和「六出要界」。「要」有束縛或阻止的意思，「出要」即解脫束縛，是 *nissaraṇa* 的譯語。

《長部·優曇婆羅師子吼經》(DN III 43,29; 46,28)有一組對照詞：「知出(捨)離法」(*nissaraṇa-pañño*)和「不知出(捨)離法」(*anissaraṇa-pañño*)。世尊在分析沙門修行可能衍生的隨煩惱 (*upakkilesa*)時，用到了「不知捨離法」這詞。以下是隨煩惱的一種：

復次，尼哥羅達，行苦行的沙門分別食物：「這個我喜歡；這個我不喜歡」³⁹。於不喜之物，急欲擯棄之；於喜好之物則樂享之，心繫之，戀之，沉迷如癮，無視於此之患，不知出離法 … 尼哥羅達，此為隨煩惱之一。⁴⁰

nissaraṇaṃ tasmā sattā lokamhā nissaranti.

³⁸ Karashima 2014, 頁 208.

³⁹ Sv III 837,8: *khamatī ti ruccati. na khamatī ti na vuccati* (印刷錯誤，應為 *ruccati*).

⁴⁰ DN III 43,25-31: *puna ca paraṃ Nigrodha tapassī tapaṃ samādiyati, bhojanesu vodāsaṃ āpajjati – “Idaṃ me khamati, idaṃ me na-kkhamatīti.” so yaṃ hi kho ‘ssa na kkhamati taṃ sāpekho pajahati, yaṃ pan’ assa khamati taṃ gathito mucchito ajjhāpanno anādīnavadassāvī anissaraṇa-pañño paribhuñjati ... pe ... ayam pi kho Nigrodha upakkilesa hoti.*

在解脫學中，「知出（捨）離法」通常是指去除貪欲。貪欲為有情輪轉於娑婆世界的動力，解脫輪迴之道無疑的是自諸貪欲中出離。《長部·等誦經》有一段關於「五出離界」(*pañca nissāraṇīyā dhātuyo*) 的解說。

於此，友，比丘思惟欲時，其心不趣入於欲，不樂足、不住不著。然當其思惟欲之出離時，其心趣入於欲之出離、樂足、向於出離而安住之。其心喜樂、善修、善起、於貪欲善解脫、善離繫。凡貪欲所生之諸漏、憂悲、熱惱，彼皆已脫離，不感其受。此為出離貪欲。

41

在此經的不同版本中，如緬甸手稿本及印刷本，*nissāraṇīyā* 有 *nissaraṇīyā* 的異讀，⁴² 其後「六出離界」(*cha nissāraṇīyā dhātuyo*) 的詞條中有更多異讀。文本看起來在 *nissaraṇīya* 和 *nissāraṇīya* 這二種不同的字形間搖擺不定，不過緬甸版比較一

⁴¹ DN III 239,18-240,4: *idh' āvuso bhikkhuno kāme manasikaroto kāmesu cittam na pakkhandati nappasīdati na santiṭṭhati na vimuccati, nekkhammaṃ kho pan' assa manasikaroto nekkhamme cittaṃ pakkhandati pasādati santiṭṭhati vimuccati, tassa taṃ cittaṃ sugataṃ subhāvitaṃ suvuṭṭhitam suvimuttaṃ visaṃyuttaṃ kāmehi, ye ca kāmapaccayā uppajjanti āsavā vighātā pariḷāhā, mutto so tehi, na so taṃ vedanaṃ vedeti, idam akkhātaṃ kāmānaṃ nissaraṇaṃ.*

⁴² DN III 239, 注 8.

致，多為普通詞根的衍生字。⁴³ 《增支部·婆羅門品·出離經》亦有「五出離界」的解說，經文的用字為 *nissaraṇīyā* (AN I 245,5; 246,26; 247,3 *nissaraṇīyena*, 無異讀)，但記錄有 *nissāraṇīyā* 的異讀。第六次集結網路版 (<https://tipitaka.app>) 則一律將 *nissaraṇīyā* (包括最後偈頌中的 *nissaraṇīyena*) 改為 *nissāraṇīyā/nissāraṇīyena*。此版本為另一網路版的三藏 SuttaCentral 所採用了 (<https://suttacentral.net/an5.200/pli/ms?lang=en&layout=sidebyside&reference=none¬es=asterisk&highlight=false&script=latin>)。

這類解說出離界的文段中可以看到一種典型的文句，使用了關鍵詞的變形 *nissaraṇa*，如，上述引文的「出離貪欲」(*kāmānaṃ nissaraṇaṃ*)；又如：「友，出離惡意即為由慈而心解脫。」(DN III 248,10-11: *nissaraṇaṃ h'etaṃ āvuso vyāpādassa, yadidaṃ mettā ceto-vimutti.*) *Nissaraṇa* 的使用一直都維持完全的穩定性，也就是說，不像 *nissaraṇīyā*，*nissaraṇa* 從來都未見有異讀出現。在「出要/出離」的文脈中，巴利的對應名詞一律都為 *nissaraṇa*，基於這個事實，根據詞源學，將《等誦經》原來的 *pañca nissāraṇīyā dhātuyo* (DN III 239,18) 訂正為 *pañca nissaraṇīyā dhātuyo* 應該是正確的。事實上，巴利聖典學會的版本曾經被刻意地更改過。就在這文段上，出現於初版（1911年）《長部》的是 *nissāraṇīyā*，但1960年的重印版卻是

⁴³ DN III 247, 注 9.

nissaraṇīyā.⁴⁴ 重印版上*nissaraṇīyā*的字體「與其他字的字體略有不同」，這顯然是有意更改的痕跡。⁴⁵ 更值得注意的是，梵文版的《等誦經》和《十上經》，其中的用字一律均為*niḥsaraṇīyā*：*pañca niḥsaraṇīyā dhātavaḥ*（五出離界）以及 *ṣaḍ niḥsaraṇīyā dhātavaḥ*（六出離界）。

巴利文《經藏》中，*nissaraṇa/nissaraṇīya*的使用，特別集中在從不可意的元素或情況中解脫或釋放出來，此是引導人趣入終極解脫的要素之一。在梵文和漢譯的律典中，*nissaraṇa*的使用傳遞著更具體的律學概念，特別指從所犯之罪解脫（淨除其罪），基本上其意義同於巴利《經藏》的用法。以下對比《巴利律·小品》(*Cullavagga*)、梵文和漢譯律典中，請求僧伽解羯磨的定型句：

《巴利律·小品》：「我行正行、我心恭順、我趣向解脫〔犯行〕而行、我今請乞解擯出羯磨。」(Vin II 15,12-13: *sammā vattāmi, lomam pātemi, netthāraṃ vattāmi, pabbājanīyassa kammaṣa paṭippassaddhiṃ yācāmi ti.*)

《說出世部·比丘尼律》：「彼行正行、其心恭順、彼趣向

⁴⁴ DN III 239,18；247,21. 1960 和 1992 的版本（也許自 1960 年以來）也是一樣的情形，但訂正不夠徹底，也許因疏忽遺漏了。在別處還可見到 *nissāraṇīyā* (275 頁 13 行)，也有 *nissāraṇīya* (278 頁 21 行；此為印刷錯誤，應為 *nissāraṇīyā*)。

⁴⁵ 筆者曾以此問題就教於諾曼(K.R. Norman) 教授。承蒙教授回函指出，此處 *nissaraṇīyā* 的字體與其他字不同，據此研判，文本應該是經過修改。

解脫〔犯行〕而行。」(BhīVin (Mā-L) 164,3-4: *sā vartaṃ vartayati, lomam pātayati, nihsaraṇam pravartayati.*)

《梵·根有律》(MSV Pāṇ-v & #167; 1.12):「彼等極現敬畏、彼等於僧伽恭順、希求解脫〔犯行〕、恆申敬禮、界內而住、請乞受攝法。」(*utkacaprakacāḥ saṃghe roma pātayanti nihsaraṇam pravartayanti sāmīcīm upadarśayanty antaḥsīmāyāṃ sthitvā osāraṇāṃ yācante.*)

《比丘尼羯磨法》(BhīKavā 28b1):「彼等於僧伽恭順、希求解脫〔犯行〕、恆申敬禮、界內而住、請乞受攝法。」(*saṃghe roma pātayantan nihsaraṇam pravartayantaṃ sāmīcīm upadarśayantaṃ antaḥsīmāyāṃ sthitam osāraṇāṃ yācantam.*)⁴⁶

《根有律·羯磨法》(大正藏第24冊頁487上欄第12-14行):

⁴⁶ 此文本(〈梵文律典殘片：比丘尼羯磨文〉)首由瑞丁(C.M. Ridding)與蒲桑(L. de la Vallée Poussin)編輯，刊登於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Studies and African Studies* 1/3 (1919), 123-143. 二位編輯者認為文本屬說一切有部所有，但史密特(M. Schmidt, “Zur Schulzugehörigkeit einer nepalesischen Handschrift von Bhikṣuṇī-Karmavācānā”, SWTF Beiheft 5)重新認定為屬於根本說一切有部所有。此段引文摘錄自 GRETEL (https://grettil.sub.uni-goettingen.de/grettil/corpustei/transformations/html/sa_bhikSuNikarmavAcanA.htm)

「極現恭勤，於僧伽處不生輕慢，希求拔濟，恆申敬禮，界內而住，請乞收攝法。」

漢譯「希求拔濟」即梵文的 *niḥsaraṇam pravartayati*（趣向解脫〔犯行〕而行）。《巴利律·小品》的 *netthāraṃ* 實際上表達一樣的意思，只不過用字不同。綜合上文所述，《巴利律》除外，不同語言的文本，無論是《經藏》或《律藏》，*niḥsaraṇa/nissaraṇa* 的意義完全一致。

以上的討論顯示，在巴利文的《經藏》中常用的字是 *nissaraṇa*，指涉非人稱的對象，例如：出離貪欲 (*kāmānaṃ nissaraṇaṃ*)，出離惡意 (*nissaraṇaṃ ... vyāpādassa*)，出離世間 (*loke nissaraṇaṃ*)，〔諸如〕出離世間 (*lokamhā nissaraṇaṃ*)。當人做為主詞時，動詞是普通詞根衍生，句子採主動語氣的結構：世間眾生無法出離 (*na-y-idam sattā loke nissareyyum*)；世上有出離事，故眾生由世間出離 (*atthi loke nissaraṇaṃ tasmā sattā lokamhā nissaranti*)。在這特定的脈絡下，都不見有使役詞根的衍生詞，以被動語氣的結構呈現。唯獨在 *nissaraṇīya/nissāraṇīya* 這個特別的字上，才出現普通/使役詞根衍生詞之間混淆的現象，而造成混淆的原因，極可能是源自《律藏》的 *nissāraṇīya* 進入到了《經藏》。(詳見下文第四節)

當《比丘尼戒經》成立時，文本的編輯顯然更臻完善，這包括新穎、或特別詞彙的創造。例如：違犯四條不共波羅夷的比丘尼，分別被冠上四種專稱，依序是：「膝蓋骨以上者」(*ubbhajānumaṇḍalikā*)、「覆〔重〕罪者」(*vajjapaṭicchādikā*)、

「隨被舉者」(*ukkhittānuvattikā*)、「犯八事者」(*aṭṭhavatthukā*)。以上特有的名相並未見於其他部派的律本，《四分律》除外。如上所述，第一重罪的波羅夷篇已可見特殊處理，那麼第二重罪的僧殘篇，增添新詞以令僧殘法的特點更為明朗化，這應不在意料之外。再者，上文的討論顯示，在《經藏》中 *nissaraṇa* 有捨離、出離、解脫束縛的意思，用在僧殘篇正好表達犯戒者應捨離犯行/淨除過犯的意涵。這些需經僧伽羯磨作業的程序，圓滿後求出罪，方能「於所犯處得解脫」。因此，以下假設似不為過：《律藏》的編纂者可能自《經藏》借取 *nissaraṇīya* 以補足 *saṅghadisesa* 這個字的意義與指涉。

四·巴利《經藏》中 *nissaraṇīya* 與 *nissāraṇīya* 的混淆

上文假設《律藏·比丘尼戒經》中的 *nissaraṇīya* 極可能源自於《經藏》，然現存《比丘尼戒經》的用字為 *nissāraṇīya*，而非 *nissaraṇīya*，這顯示 *nissāraṇīya* 為後來的變更。改變的原因可能是為因應新律制的誕生，即：驅出犯僧殘的比丘尼。就《律藏》而言，變更完全不會有問題，因為 *nissaraṇīya* 原來只是比丘尼僧殘篇的特殊用字，一旦改變產生，原字就完全被新詞取代。然而，*nissāraṇīya* 竟也出現在《經藏》中，它的出現造成干擾的負作用。無論是 *nissaraṇīya* 或 *nissāraṇīya*，都發現有各自的異讀；亦即，凡是 *nissaraṇīya* 出現的地方，附注中往往記錄著 *nissāraṇīya* 的異讀，反之亦然。足見《經藏》文本呈顯了 *nissaraṇīya* 和 *nissāraṇīya* 相互混濫的現象。

以我們目前的所知，幾乎是無法究明混淆的現象始於何時，實際上又是如何發生的。但我們在《經藏》尋求到一個線索，也許是混淆的濫觴。《增支部·義品》(AN I 99, 13-14)中有一對與制定律制相關的語詞：「制立應驅出」(*nissāraṇīyaṃ paññattam*)、「制立應乞容赦法」(*osāraṇīyaṃ paññattam*)。漢譯的《增一阿含》中缺乏與這部經對應的經典。我們推測《律藏》的比丘尼僧殘篇曾經借取《經藏》的*nissaraṇīya*，但被*nissāraṇīya*所取代之後，也曾出現在《附隨》(*Parivāra*)中：最後一章(第十九章)第二品講述如來為二種義利為聲聞制學處，第三品則列舉了如來所制立的規章制度，驅出法之制定 (*nissāraṇīyaṃ paññattam*) (Vin V 223,30-31)便是其中之一。《附隨》第二、三品的內容構成上述《增支部·義品》的一部分，想必是《增支部》向《律藏》借取這部分內容納入二集的範疇內。於是，《律藏》獨有的*nissāraṇīya*分享給了《經藏》，但這一分享可能從此造成始料未及的影響。

*Nissāraṇīya*也是巴利文本獨有的用字。據我們所知，其他任何部派的文本，無論是《經藏》或《律藏》，都還沒發現有*nihsāraṇīya*這樣源自使役詞根的語詞。我們的推論認為，巴利《經藏》的原始用語*nissaraṇīya*被《律藏》比丘尼僧殘篇借取，之後《律藏》以*nissāraṇīya*取代*nissaraṇīya*。經改造後的*nissāraṇīya*返流回到了《經藏》，這時《經藏》原本的用字*nissaraṇīya*，其穩定性便受到了衝擊。由於《經藏》和《律藏》雙向的借取，詞彙使用的一致性顯然已經遭到破壞，同時文本傳遞者對於正確用字的選擇也受到了干擾，造成《經藏》中*nissaraṇīya*與*nissāraṇīya*的使用產生混淆的現象。第三節已經列

舉一些事例，而這可能是編輯者在編輯文本時，根據自己對正確用字的判斷，採取有意的變更，而注論的傳統也承襲了這種做法。

以下是後正典注《吉祥悅意》(*Sumaṅgalavilāsini* = 《長部》注)對「五出離界」(*pañca nissāraṇīyā dhātuyo*)的解說：「出離」的意思是離去，從 ... 脫離。(Sv III 1031,31 : *Nissāraṇīyā ti nissaṭṭhā visaññuttā.*)。另外，「六出離界」(*cha nissāraṇīyā dhātuyo*)的注解為：「出離界」的意思是已出離之界。(Sv III 1036,13: *nissāraṇīyā dhātuyo ti nissaṭṭhā dhātuyo va.*)。雖然這二則引文中的用字是*nissāraṇīya*，但其解說表達的卻是*nissaraṇīya*的意思。值得注意的是，造《長部》複注 — 《長部注疏》(*Dīghanikāya-aṭṭhakathā-ṭīkā*) — 的疏家應該是留意到了用字與字義之間的不一致，於是將*nissāraṇīya*改回*nissaraṇīya*：

改成短音後，注釋文是這樣的：「出離」(*nissaraṇīya*) 意為它們出去，因為就如同*niyyāniyā* (導向解脫) 一樣，*-aṇīya* [結尾的]字講的是行為主體，因此說「[它們]已出」。但從何而出？從各自的對立方出。⁴⁷

另一文段在解釋「貪欲的出離」(*kāmānaṃ nissaraṇaṃ*)時，進一步說道：

⁴⁷ Sv-ṭ III 324,21-24: *nissaraṇī ti nissaraṇīyā ti vattaḃbe rasaṃ katvā niddeso. kattari h' esa aṇīya-saddo yathā niyyāniyā ti. ten' āha nissaṭṭhā ti. kuto pana nissaṭṭhā ti? yathā sakaṃ paṭipakkhato.* (文本原做 *dīghaṃ*，依異讀修正為 *rasaṃ*)

出離意為它們從此處出。何者出？貪欲。如此解說，所有格（貪欲的）〔的使用〕完全合乎行為主體的意思。⁴⁸

此處的注釋彰顯了疏家所作的改變，乃是根據傳統一貫以非人稱為行為主體的主動式句法。使役詞根的衍生詞 *nissāraṇīya* 只見於律藏中，雖然《一切善見》也以所犯的罪做為主語，但其受語（即：犯戒的比丘尼）卻由於被動式的句法建構而成為邏輯上的主語（即：比丘尼因所犯之罪而被驅出）。

語意上的分歧源自用字的差異；這二個字 — *nissaraṇīya* 與 *nissāraṇīya* — 並非通用詞。在精準掌握二者的之前，擅自改動文本可能造成莫大的損失。當前即有一例。如同第二節所指，《一切善見》的注釋說道：

「〔比丘尼〕《經分別》(*Vibhaṅga*)說僧應令〔她〕出(*saṅghamhā nissāriyatī*)，但(*pana*) 在波羅提木叉所傳的十〔戒法〕中，其〔結語文〕為 *nissaraṇīyaṃ saṅghādisesaṃ*」(*mātikāyaṃ pana nissaraṇīyaṃ saṅghādisesaṃ ti evaṃ āgatāni dasa*)。句法上而言，*pana*（但）已然透露出《戒經》不同於《經分別》，更凸顯了《戒經》原用字為何。然而，第六次結集的電子版《一切善見》已將原有的 *nissaraṇīyaṃ* 改為 *nissāraṇīyaṃ* (*mātikāyaṃ pana “nissāraṇīyaṃ saṅghādisesaṃ ti” evaṃ āgatāni dasa*)。如此一來，非但有違句法，更重要的是差異性被抹平，可貴的線索於焉喪

⁴⁸ Sv-ṭ III 325,16-18: *nissaranti tato ti nissaraṇaṃ. ke nissaranti? kāmā. evañ ca katvā kāmānaṃ ti kattari sāmivaccanaṃ suṭṭhu yujjati.*

已。幸而巴利聖典學會（PTS）的版本保留了文本的原貌，否則 *nissaraṇīyaṃ saṅghādisesaṃ* 的文證將永遠被埋沒。

結語

《律藏》文獻對傳統僧殘法罰則及行法程序的規定中，並沒有將犯戒者驅出僧團的處置。因此，當 *nissaraṇīya* 一詞出現在比丘尼僧殘篇，且可能意味著驅出時，不免令人感到困惑。比丘尼《經分別》只提供一個簡短到容許不同詮釋的注解，對這個罰則並沒有進一步的說明。然而注論的傳統卻明白宣稱犯戒尼的驅出，不過值得注意的一點是，在《一切善見》的注釋中隱含著二種對立的觀點，而這暗含的爭議得到了證實。對其他部派律典的相關文段進行仔細比對後發現，有些律典除了罪名「僧殘」外，並沒有其他增添語詞，凡有所增添的，也只不過是補充語罷了。由此觀之，唯獨《巴利律》使用了衍生自使役詞根的 *nissaraṇīya*，並堅決主張其代表驅出的處置。

四部律典—《巴利律》、《四分律》、《五分律》、《十誦律》—含有附加於「僧殘」的增益詞。由於此四部均屬於上座部系，這顯示可能在部派分裂的早期，由上座部這方發起比丘尼僧殘篇的新詞增添。《說出世部律》比較特別，此部自大眾部系分出，其僧殘戒文除有 *nihsaraṇīya*（應捨）的新詞外，還以解說使 *nihsaraṇīya* 的意義與指涉明朗化，明顯對反《巴利律》驅出比丘尼的主張。《說出世部律》可能同於《僧祇律》，原先沒有 *nihsaraṇīya* 的增益詞。然而，由其僧殘篇的行文與結構觀之，後來增添 *nihsaraṇīya* 的用意，似乎是在標舉自部的立場，排除對僧殘篇增益詞的誤解。

巴利《比丘尼戒經》新添的詞彙原為 *nissaraṇīya*，其在《經藏》解脫學脈絡中特有的出離之意涵，十分切合《律藏》僧殘學處的本質。因此我們合理假設《律藏》可能從《經藏》借用此詞，以便彰顯這類所犯是可懺除的。《附隨》的 *nissare* (普通詞根) 以及《一切善見》的注解都證實，在《戒經》中僧殘法的結語詞原為 *nissaraṇīyaṃ* (普通詞根) *saṅghādisesaṃ*，意指犯了僧殘法，是容許經僧羯磨的作業予以淨除的。

此處 *nissaraṇīya* 的用字並非孤例。現存其他部派的經、律藏相關文段中，用的也都一致是 *nihsaraṇīya* (普通詞根)，唯獨在巴利的《律藏》出現了 *nissāraṇīya* (使役詞根) 的用字。巴利傳統中《律藏》的 *nissāraṇīya* 同時也出現於《經藏》；第四節的討論指出，*nissaraṇīya* 與 *nissāraṇīya* 的混淆不僅破壞了用字的一致性，同時也干擾了讀者對正確用字的判斷，基於此而進行的改變（出自古代的傳經者或是巴利聖典的編輯者；見注44，注45）的確也發生過。有趣的是，《經藏》中意為出離的 *nissaraṇa* (名詞形態；普通詞根)，並沒有與意為驅出的 *nissāraṇa* (使役詞根) 相混淆的情形。在《律藏》也有少數 *nissāraṇa* 的用例，如《小品》(*Mahāvagga*) 的兩種驅出 (*dve nissāraṇā*)。《一切善見》中，*nissāraṇa* 的使用後來也得到更進一步的發揮。我們推想，可能 *nissāraṇa* 在《律藏》正典中的用例甚少，而注論在時間上又太晚，因此沒有干擾到《經藏》中 *nissaraṇa* 的用字，這是值得再留意探究的一點。相反地，*nissāraṇīya* 出現在《比丘尼律·戒經》—《律藏》的核心要典之一，相較之下，能見度要比 *nissāraṇa* 高出許多。另一方面，佛制比丘負有教誡比丘尼的責任，具足能力的比丘必須背誦二部《戒經》，對於 *nissāraṇīya* 這個詞

彙自是耳熟能詳。更重要的是，文本的傳抄編訂無疑地一律出自比丘的手筆，熟知*nissaraṇīya*的工作者，在面對《經藏》的*nissaraṇīya*時，由於認知受到干擾而產生猶豫，甚或進而改動文本，此種情形應也不在意料之外。這似乎從側面上證實了，《經藏》中*nissaraṇīya* 與*nissāraṇīya*的相互混濫，極可能是受到《律藏》的影響。

改變有時也許能恢復正確的用字，但有時可能因此導致重要文證的流失。在律學傳統中，比丘尼犯僧殘之罰則是否包括額外的處分？關於此一問題，現存《巴利律》與其他律本間存在著歧異。《僧祇律》與漢、藏《根有律》沒有增益語，《四分律》、《五分律》、《十誦律》、《說出世部律》的增益語都只是補充說明的性質。本文已論證歧見的關鍵存乎用字的差異：*niḥsaraṇīya/nissaraṇīya* 相對於 *nissāraṇīya*。巴利《比丘尼律》的用字原為*nissaraṇīya*，因此與其他部派對僧殘法新增語詞的理解應無二致。惟後來*nissaraṇīya*為*nissāraṇīya*所取代，這才形成巴利《比丘尼律》獨特的立場，站在現存所有部派《比丘尼律》的對立面，主張驅出犯僧殘的比丘尼。而最引人好奇的，莫過於這用字的替代究竟是為何、如何發生的？又歷經了怎樣可能的過程？此乃大哉問，限於篇幅，這個課題將留待後續的研究，刻正另文處理中。

略語表及參考書目

所有巴利文本使用巴利聖典學會的版本。

略語表

AN	<i>Aṅguttara-Nikāya</i> 《增支部》
BD	<i>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i> (Horner, 1938-1966) 《律藏》
BhīKavā	<i>Bhikṣuṇī-Karmavācanā</i> 《比丘尼羯磨文》
BhīPr	<i>Bruchstücke des Bhikṣuṇī-Prātimokṣa der Sarvāstivādins</i> (Waldschmidt, 1979) 《說一切有部·比丘尼戒經》殘片
BhīPām	<i>Bhikkhunī Pātimokkha</i> 《比丘尼戒經》
BhīVibh	<i>Bhikkhunī Vibhaṅga/Bhikṣuṇī Vibhaṅga</i> 《比丘尼經分別》
BhīVin	<i>Bhikkhunī Vinaya/Bhikṣuṇī Vinaya</i> 《比丘尼律》
BhīVin(Mā-L)	<i>Mahāsāṃghika-Lokottaravādin Bhikṣuṇī-Vinaya</i> (Roth, 1970) 《說出世部·比丘尼律》
BhuPām	<i>Bhikkhu Pātimokkha</i> 《比丘戒經》
CMū-Kavā	<i>The One Hundred and One Karmavācanā of the Mūlasarvāstivādin Vinaya</i> 《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

- 磨》，大正藏24 經號 1453
- Cv Cullavagga (*Vinaya-Piṭaka*) 《律藏•小品》
- DN *Dīgha-Nikāya* 《長部》
- Dha *Dharmaguptaka-Vinaya*, 《四分律》大正藏22 經號1428
- Dutt *Gilgit Manuscripts*, Vol. III (1943) 《吉爾吉特寫稿》第3冊
- Iti *Iti-vuttaka* 《如是語經》 (*Kuddhaka-Nikāya*)
- Iti-a *Iti-vuttakaṭṭhakathā* 《如是語經注》
- Kkh *Kaṅkhāvitaraṇī* 《渡脫疑惑》(戒經注)
- Mā *Mahāsāṅghika-Vinaya*, 《摩訶僧祇律》大正藏22 經號 1425
- Mā-L *Mahāsāṅghika-Lokottaravādin-Vinaya* 《說出世部律》
- Mi *Mahīsāsaka-Vinaya*,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大正藏22 經號1421
- Mp *Monoratha-pūraṇī* 《滿足希求》《增支部注論》
- MSV *Mūlasarvāstivādin-Vinayavastu*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事》
- Mū *Mūlasarvāstivādin-Vinaya*, 《根本說一切有部律》大正藏23-24 經號1442-1451

Mv	<i>Mahāvagga (Vinaya-Piṭaka)</i> 《律藏•大品》
Pāṇḍ-v	<i>Pāṇḍulohitakavastu</i> 《黃赤事》
PrMoSū (Sa)	<i>Le Prātimokṣasūtra des Sarvāstivādins</i> (Finot and Huber) 《說一切有部•戒經》
Sa	<i>Sarvāstivāda-Vinaya</i> , 《說一切有部律》大正藏23 經號1435
Saṅgh	Saṅghādisesa 僧伽底尸沙/僧殘
Saṅgh (N)	比丘尼僧殘法
Skt	<i>Sanskrit</i> 梵文
Sp	<i>Samantapāsādikā</i> 《一切歡喜/一切善見》
Sv	<i>Sumaṅgalavilāsinī</i> 《吉祥悅意》《長部注論》
Sv-ṭ	<i>Dīghanikāya-aṭṭhakathā-ṭīkā</i> 《長部複注》
SVTT I-III	Édith Nolot (1996)
SVTT IV-X	Édith Nolot (1999)
Vin	<i>Vinaya-Piṭaka</i> 律藏

參考書目

Bose, M.M. (ed.). 1977. *Paramatthadīpanī, Itivuttakaṭṭhakathā of Dhammapālācariya*. Vols. I-II. London: Pali Text Society.

- Dutt, N. (ed.). 1943. *Gilgit Manuscripts, Vol. III: Mūla-sarvāstivādinayavastu*. Srinagar.
- Finot, Louis and Huber, É. 1913. “Le Prātimokṣasūtra des Sarvāstivādins,” texte Sanskrit par M. Louis Finot, avec la version chinoise de Kumārajīva traduit en Français par M. Édouard Huber”. *Journal Asiatique*, Novembre-Décember.
- Hardy, E (ed.). 1885- 1900. *Āṅguttara-Nikāya*, 5 Vols. London: Pali Text Society.
- Heirman, Ann. 2002. *Rules for Nuns according to the Dharmaguptakavinaya*.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 . 2003. “A Lexicographical Research: Technical Terms of Vinaya Texts” (漢語律本名相詞彙研究). *Universal Gate Buddhist Journal*, Issue 18, Offprint Edition.
- Horner, I. B. 1938-1966.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inaya-piṭaka)*, 6 Vols. Sacred Books of the Buddhists 10, 11, 13, 14, 20, 25. London.
- Karashima, Seishi. 2014. “The Sarvāstivādins’ “encroachment” into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Daśottara-sūtra* in the *Dirgha-āgama* of the Dharmaguptakas”. *Research on the Dirgha-āgama*, ed. Dhammadinnā. Taipei: Dharma Drum Publishing Corporation, pp. 197-235.
- Kassapa, Coḷiya. 1960. *Vimativinodanī-ṭīkā*, 2 Vols. Rankun (ChS).
- Maskell, Dorothy (ed.). 1956. *Kaṅkhāvitaraṇī nāma mātikaṭṭhakathā*. London: Pali Text Society.

- Nolot, Édith. 1996. “Studies in Vinaya Technical Terms I-III”.
Journal of the Pāli Text Society, Vol. XXII, pp. 73-150.
- . “Studies in Vinaya Technical Terms IV-X”. *Journal of the Pāli Text Society*, Vol. XXV, 1999, pp. 1-111.
- Oldenberg, Hermann (ed.). 1879-1883. *Vinaya-Piṭaka*, 5 Vols.
London : Pali Text Society.
- Rhys Davids, T. W., Carpenter, J. E., Stede, W. (eds.). 1886-1932.
Sumaṅgalavilāsinī, Dīghanikāya-aṭṭhakathā, 3 Vols. London:
Pali Text Society.
- Rhys Davids, T. W. and Carpenter, J. E. (eds.). 1890-1911. *Dīgha-Nikāya*, 3 Vols. London: Pali Text Society.
- Roth, Gustav (ed.). 1970. *Bhikṣuṇī-Vinaya, including Bhikṣuṇī-Prakīrṇaka and a summary of the Bhikṣu-Prakīrṇaka of the Ārya-Mahāsāṃghika-Lokottaravādin*. Tibetan Sanskrit Work Series, 12. Patna.
- Schmidt, Michael. 1993. “*Bhikṣuṇī Karmavācanā*: Die Handschrift Sansk. c. 25 (R) der Bodleian Library Oxford” , *Studien zur Indologie und Buddhismuskunde. Festgabe des Seminars für Indologie und Buddhismuskunde für Professor Dr. Heinz Bechert, hrsg.* Reinhold Grünendahl, Jens-Uwe Hartmann und Petra Kieffer-Pülz. Bonn, (Indica et Tibetica, 22), pp. 239-288.
- Shih, Juo-Hsüeh 釋若學. 2000. *Controversies over Buddhist Nuns* (《比丘尼律的爭議點》). Oxford: The Pali Text Society.
- . 2003. “何者應捨？：巴利比丘尼律的疑點”. 《慈濟大

- 學人文社會科學期刊》第二期，頁199-236.
- de Silva, Lily (ed.). 1970. *Dīghanikāya-aṭṭhakathā-ṭīkā*,
Līnatthavaṇṇanā, 3 Vols. London: Pali Text Society.
- Takakusu, J., Nagai, M. (eds). 1924-47. *Samantapāsādikā, Vinaya-*
aṭṭhakathā, 7 Vols. London: Pali Text Society.
- Takakusu J., Watanabe, K. (eds.) 1924-1935. *Taishō Shinshū*
Daizōkyō 大正新脩 大藏經. Tokyō.
- Waldschmidt, Ernst. 1979. *Bruchstücke des Bhikṣuṇī-Prātimokṣa*
der Sarvāstivādins. Kleinere Sanskrit-Texte, 3. Wiesbaden:
Franz Steiner. First Published 1926, Leipzig.
- Windisch E. (ed.). 1975. *Iti-vuttaka*. London: Pali Text Society.
- Yamagiwa, Nobuyuki. 2001. *Das Pāṇḍulohitakavastu, Über die*
verschiedenen Verfahrensweisen der Bestrafung in der
buddhistischen Gemeinde, Neuausgabe der Sanskrit-
Handschrift aus Gilgit, tibetischer Text und deutsche
Übersetzung. Indica et Tibetica 41, Marburg.